

美軍地面作戰行動交戰規則研析

A Study on Rules of Engagement of U.S. Force Land Operations

林士毓 中校 (Shih-Yu, Lin)

中山科學研究院軍法官

提 要

各項軍事行動的發動，如何在進行中，有效管制武裝力量，目前大都以「交戰規則」作為最重要的規範之一。美軍交戰規則是以「任務完成及自我防衛」兩大概念為中心，即使在賦予危急任務時，也都不限制自我防衛的最後底線。而國際人道法學院交戰規則的地面軍事行動，須先要思考行動發生在自己的主權領土上及他國的主權政府管轄，且要符合法律依據，如「駐軍地位協定(SOFA)」、「備忘錄(MOU)」或其他國際條約等國際法。

地面軍事行動是戰爭活動中，最直接面對敵我雙方交戰的場景，其所涉及法律議題，也最複雜，如武力使用的強度、自衛權的界線、武裝衝突附隨的損害等等，所以，國軍應該充分地學習國際交戰規則的運用，以及強化多國聯盟軍事行動的合作，期可增添「依法用兵」的建軍價值。

關鍵詞：交戰規則、地面作戰軍事行動、依法用兵

Abstract

Rules of Engagement (ROE) is an important law, which can regulatory any military operation. U.S. forces rules of engagement focusing on “mission complete” and “self-defence”. Even if danger, that cannot limit the right of self-defense.

Furthermore IIHL rules of engagement consider the distinctive feature of land operations is that they take place on sovereign territory, with or without the permission of the sovereign government. The legal considerations include Status of Forces Agreement (SOFA) and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MOU).

Because of land operation must directly face the battling scenes, so the most complex legal issues, such as use force, self-defence, Collateral damage etc.

ROC force should learn Rules of Engagement (ROE), and multinational operations of cooperation, which can add military values of the “Use force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Keywords: rules of engagement (ROE), land operations, use force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壹、前言

各項軍事行動的發動，要如何在行進中，有效地管控武裝力量，目前大都以「交戰規則(Rules of Engagement)」作為最重要的工具之一，如美軍第82空降師(82d Airborne)、第101空降師(101st Airborne/Air Assault)等部隊交戰規則、美軍於1999年4月阿爾巴尼亞科索沃的武裝部隊(Peace Enforcement: KFOR)、1991年波灣戰爭的沙漠風暴(Desert Storm Rules of Engagement)，¹北大西洋公約組織科索沃、索馬利亞、阿富汗行動的交戰規則(NATO RoE For Kosovo; Somalia; Afghanistan)、²英國的阿富汗行動交戰規則(British RoE for Afghanistan)等等。³而所謂的交戰規則，是國家政府主管當局所發布，在預定的情況和限制內，由軍隊用來實現作戰目標的文件，至於交戰規則在國家的軍事法規中，可能以各種形式展現，如執行命令、部署命令、軍事行動計畫和常設指令等。

本文為使官兵對於交戰規則有充分認識，故先從美軍及國際人道法學院交戰規則的介紹談起，並探討與統帥權運用及武裝衝突法的關係，文後藉由美軍於2003年伊拉克戰爭事件中地面作戰交戰規則的擬析及建

議，以作為國軍依法用兵準則擬訂的參考。

貳、交戰規則的介紹

交戰規則的運用，早已在美軍部隊中運作了數年，⁴除驗證於1991年波灣戰爭、1999年科索沃衝突、2003年伊拉克及阿富汗戰爭等戰場，作為戰場指揮官依法用兵的法律準據外，也創造了日後美軍各項軍事行動的法律基礎；無獨有偶2009年11月，義大利聖雷莫國際人道法學院(IIHL)、紅十字國際委員會(ICRC)等單位，也編撰一套可實用於戰場的法規機制「交戰規則手冊(Rules of Engagement Handbook)」，提供給各國軍隊參考，其內容詳述著軍事行動與法律的依循關係，⁵以下就以該兩套交戰規則，加以介紹，俾利文後分析。

一、美軍地面作戰軍事行動的交戰規則概略

美軍的「交戰規則」，是由「參謀首長聯席會議」(Chairman of the Joint Chiefs of Staff Instruction, CJCSI)以「3121.01B」命令發布，主要目的在作為管制武裝力量的工具，並創造各項軍事行動法律的基礎，該交戰規則命令也提供各部隊參照及制訂適合各戰場所需的交戰規則原則規範。美軍交戰規則的定義與目的，依據《美軍聯合作戰要綱

1 CENTER FOR LAW AND MILITARY OPERATIONS, Rules of Engagement (ROE) Handbook for Judge Advocate (CHARLOTTESVILLE, VIRGINIA: Us Army, 1 MAY 2000), APPENDIX B, pp. pp111~113; pp114; 127~131; pp.193~196.

2 北大西洋公約組織(North Atlantic Treaty Organization, NATO)官方網站，<http://www.nato.int/cps/en/natolive/index.htm>，檢索日期2011/3/5。

3 英國國防部(United Kingdom Ministry of Defence)官方網站，<http://www.mod.uk/DefenceInternet/Home/>，檢索日期2011/3/5。

4 The Judge Advocate General's Legal Center & School, Operational Law Handbook (Charlottesville, Virginia: Us Army, June 2007), chapter 5, p.83.

5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of Humanitarian Law, Rules of Engagement Handbook (Sanremo, November 2009), FOREWORD. pp.ii~iii.

(Joint Pub 1-02, JP1-02)》解釋，謂為「交戰規則是被軍事機關當局依職權發布的命令，來規範部隊在海上、陸上和空中與其他武力發生武裝衝突時，如何開始軍事行動或持續戰鬥規則的細節和限制」；至於美軍交戰規則的作用，在於規範當一個武裝衝突事件發生時，可作為(一)總統、國防部長以及所屬指揮官提供部署軍事武力的範疇；(二)從和平時期轉變成作戰行動時的法律界線；(三)提供一個法制環境，藉為軍事部門作成作戰計畫的依據。⁶美軍也依據交戰規則的功能及國家法制運作，擴大了影響範圍，同時交戰規則也提供美國國家政策目標、任務需要和法律規則的架構，尤其在軍事目的上，指揮官必須遵守交戰規則，因為(1)交戰規則提供最高限度的行動，而且確保美國的軍事行動不會引起對方作為「自我防衛」的回擊；(2)交戰規則可以管理一個指揮官對於同意或避免使用特定武器系統的權力；(3)交戰規則提供美軍海外部署武力和自我訓練範圍，而非影響軍事任務。⁷

再者，美軍交戰規則的一般目的、意圖和範圍細節，均強調在自我防衛概念下，一個指揮官使用武力的權利與義務，其重要內容包含「單位、個人、國家和集體的防衛權、辨識敵對行動和意圖、堅定地宣告處理敵對武力」等，這些概念也是建構所有交戰規則的元素。其中美軍交戰規則也可添加「附加措施」，其目的在於賦予指揮官獲得或准

予那些需要的額外權力，如特殊行動、戰鬥或武器，藉以達成被指派的任務，但「附加措施」的軍事行動需要取得總統或國防部長同意，或者被授予的次一級的指揮官同意。

交戰規則最重要的是「自衛權行使」，在美軍的觀念中，認為自衛權是部隊指揮官固有的權利，單位指揮官得隨時保有該權利，以及義務地去執行自我防衛權，藉以回應敵對行動或顯示敵對意圖，而單位和個人自衛權也包含對鄰近其他美國軍隊的防衛權。再者，美軍對於國家防衛權的定義，係指一旦有敵對行動、顯示敵對意圖或宣稱敵對武力時，美軍可以使用武力來防衛「美國、美軍、美國人民及其資產、商業利益，以及追擊敵對行為或敵對意圖顯現的武力」。其次，美軍所謂的「集體防衛權」概念，是指美軍對於他國或團體對其有敵對行動或顯示敵對意圖時，可以防衛國家所指定的「非美國公民、軍隊、資產和利益」，但該指定權只限總統或國防部長始可批准之，另外在多國聯盟軍事行動期間，集體防衛權的行使經常存於美軍與各國部隊的軍事協議中。⁸

綜上，美軍的交戰規則是以「任務完成及自我防衛」兩大概念為中心，即使在賦予危急任務時，也都不限制自我防衛的最後底線，如個人防衛權及指揮官對單位防衛權，探求其目的，是為執行合乎人性的法律規制，「軍人也是個人，人均有自我防衛的本能」，在美軍交戰規則內表露無遺。

6 Operational Law Handbook, p.83.

7 Operational Law Handbook, pp.83~84.

8 Operational Law Handbook, p.85。所謂軍事協議（部隊協定，Status of Forces Agreement, SOFA），是各國軍隊指揮官間因遠離本國法制系統，所以用「部隊」名義，直接與他國部隊簽署具有法效性之協議，此協議在國際法上可被承認，如美軍在2003年伊拉克戰爭與土耳其、阿拉伯所簽訂的運輸、後勤補給或駐軍基地等協議。

有關美軍地面作戰軍事行動部分，以下試舉1999年4月美軍於阿爾巴尼亞科索沃執行和平行動交戰規則(Peace Enforcement: KFOR)為例：⁹

(一)前言：本規則是不禁止部隊執行他們固有的自我防衛權利。

(二)使用需要的武力時機

1. 在面對不利於自己、其他北大西洋公約組織或其他國家友軍之危害身體傷害，或死亡的立即性威脅時。

2. 在預防偷竊、損害或毀滅槍砲、軍火、炸藥等行為，或經選定為維持國家安全的資產時。

3. 必須注意使用武力的對等比例。

(三)當面對一個逐漸提升等級的武力，必須執行下列行動

1. 言詞警告為「暫停」或「ndal OHnee (阿爾巴尼亞語意思為暫停)」。

2. 展示你的武器，藉以嚇阻形成的騷動。

3. 不使用致命性武力。假如需要暫停一個立即性的危害身體傷害或死亡的威脅時，可以使用武器瞄準，直到他不再是一個威脅。

(四)當需要保護軍隊時，士兵可以搜索、繳械和拘留人員。被拘留者將儘速地被移交至地主國當局。

(五)警告性的射擊是嚴格禁止。

(六)對待敵俘需要莊嚴和尊敬，尊敬他們的文化和宗教，取得所有敵俘的信賴。

(七)不要保留戰利品或敵國君主的物品為個人使用。

(八)不要進入任何清真寺，或其他伊斯蘭宗教的場所，除非為了完成任務需要或指揮官指示。

(九)無論任何友軍或敵軍，有嫌疑違反任何戰爭法或交戰規則時，要對指揮系統的指揮官、憲兵、隨軍牧師、監察員或軍法官等官員立即回報。

(十)武力的總量和武器使用的形式不應該超過任務完成的需求總量。

至於美軍在科索沃和平行動中，係為維持該地的安全秩序，並負責與北約部隊共同管理該地的法律與政治秩序，並協助該地逐漸轉型為民主的自治政府，所以交戰規則的重心會以「維護當地秩序及治安」任務目標，就作戰而言，屬於「守勢」作為，而並非大範圍地開放「附加措施」給予當地指揮官「攻擊」的權力。

二、國際人道法學院的地面作戰交戰規則概略

2009年11月，由義大利聖雷莫國際人道法學院組織編纂的《交戰規則手冊》，在紅十字國際委員會日內瓦總部發布，這是該學院結合幾個國家的軍人，以及具軍事法、戰爭法專業的學者專家，¹⁰透過跨國性的訓練和課程，進行3年研究計畫的成果，目的是為了協助各國起草交戰規則及建立與法律有關聯的軍事行動準則，故內容並不深究武裝衝突法及人道主義等國際法議題，僅是「列出

9 Operational Law Handbook, pp.111~113.

10 如美國海戰學院教授丹尼斯曼得拉(Dennis Mandsager)退役上校軍法官、英國皇家海軍中校艾倫科爾(Alan Cole)、加拿大軍隊少校菲利浦德魯(Phillip Drew)、澳大利亞皇家海軍上校羅布麥克勞克林(Rob McLaughlin)等人。

合法的各項行動準則清單條組」，提供給任務需要的部隊單位來加以擷取選擇，並在各項軍事演習和行動中從事訓練及練習，同時也因手冊採用『限制性』的方式授權，所以除了個人自我防衛及單位自我防衛外，交戰規則措施若沒授權，指揮官就必須認為沒有被授權來執行條組內的軍事行動。

而國際人道法學院交戰規則中有關自衛權的行使，區分個體自衛權、單位自衛權及國家自衛權。個體自衛權指的是「當一件攻擊發生時，或者即將發生時，一個個體可以行使防衛自己的權利」。單位自衛權指的是「當國家在面對一件攻擊發生時，或者即將發生時，單位指揮官有權利去防衛他們的單位和其他單位」。國家自衛權指的是《聯合國憲章》第51條規定：「面對武裝攻擊，以及即將發生攻擊時，一個國家是有權利防衛他自己。」¹¹

有關戰場環境，區分了「地面作戰軍事行動(Land Operations)、海戰軍事行動(Maritime Operations)、空戰軍事行動(Air Operations)、外太空作戰(Outer Space Operations)、網路空間作戰(Cyberspace Operations)」等5種，¹²另外針對特別行動，也再區分「和平行動(Peace Operations)、撤離非戰鬥人員行動(Non-Combatant Evacuation Operations)、人道救助／災害救濟(Humanitarian Assistance/Disaster Relief)、協助平民政府(Assistance to Civil Authorities)、海上禁制行動(Maritime Interdiction Operations)」等5種，¹³也就是說該手冊的基

本種類交戰規則就有10種，若加上「複合式戰爭型態」（如地空作戰、海空聯戰、協同作戰、斬首行動等等），彼此加總組合，可能就有幾十種。

至於地面作戰軍事行動中，最重要的特徵是軍事行動可能發生在自己的主權領土上，以及他國的主權政府管轄內，所以起草交戰規則時，首先要思考的是(1)軍事行動發生在另一國家的主權領土中的法律依據，尤其當地國是否同意該軍事活動的發生；(2)倘若當地國同意，其是否有法律提供駐紮該地的武裝部隊使用，尤其是「駐軍地位協定(Status of Forces Agreement, SOFA)」、「備忘錄(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MOU)」或其他國際條約等國際法；(3)思維駐軍是否有法律依據，來逮捕或拘禁敵人或敵對團體或個人。

一般在起草地面作戰軍事行動交戰規則時，內容除了昭示作戰目的、依據法令（如聯合國安理會決議、國內外法令），以及規範一般自衛權的行使、警告及攜帶武器的限制等原則性的條款等規定（如Series10、11、12、60、70）外，另會按實際任務需要，選擇適合條款組加以規範：¹⁴

(一)保護人員的行動自由(Series 21)：內容係為規範使用武力提供人員的行動自由的機制，例如使用武器來預防干擾，部隊成員的自由行動。

(二)警告射擊（除自衛以外的開槍射擊）(Series 23)：內容係為規範除在自衛權以外，使用警告性射擊的情況，例如開槍警告射

11 Rules of Engagement Handbook, p.3.

12 Rules of Engagement Handbook, pp.12~17.

13 Rules of Engagement Handbook, pp.17~22.

14 Rules of Engagement Handbook, pp.12~13.

擊，強迫遵守特定命令。

(三)搜索和拘禁人員(Series 25)：內容係為規範除協助平民政府及執法機構外，在何種情況，人員在可以被搜索和拘禁，例如使用非致命性武器，在特定環境中搜索特定人。

(四)中立(Series 32)：內容係為規範自己部隊在中立狀態的行為作用，例如為了特定目的，指派船艦飛機離去軍事行動區域，而前往最近的地區執行視察或搜索。

(五)使用武力保護資產(Series 40)：內容係為規範使用武器保護資產的情況，例如使用武器，接近和包括致命性武器，保護屬於部隊的資產。

(六)檢查、扣押和破壞資產(Series 42)：內容係為規範資產可以被檢查、扣押和破壞的情況，例如在特定情況，使用非致命性武器扣押特定資產。

(七)武裝部隊的地理配置和跨越邊境的襲擊(Series 50)：內容係為規範武裝部隊在有關的領土、海域或其他空域的部署，例如為了特定目的或任務等等（如無害通過、過境通行、群島水域航行通過、以及救助進入、搜索和救援、非戰鬥人員撤離行動），進入特定區域。

(八)部隊單位的相關配置部署(Series 53)：內容係為規範與其他部隊或資產有關的部隊配置部署，例如為了特定目的，在特定距離內，接近特定部隊或接觸利益。

(九)在存有敵意的場合演習(Series 54)：內容係為規範在存有敵意的場合執行演習機制，例如在特定的方位，瞄準武器。

(十)轉向改道(Series 55)：內容係為規範使用和執行命令改道，例如對懷疑違反聯合國安理會特定規定的船艦，命令轉向改道或其他指令。

(十一)障礙物和路柵的使用(Series 56)：內容係為規範使用障礙物和路柵機制，例如在特定情況，使用非爆炸性障礙物和路柵。

(十二)區域(Series 57)：內容係為規範在陸域、海域及空域之公開區域的執法機制，例如使用武器，接近和包括致命性武器，在特定區域解除特定團體或個人武裝。

(十三)襲擾(Series 61)：內容係為規範軍事襲擾機制，例如使用襲擾戰術來導致身體的傷害。

(十四)傳感器和照明(Series 63)：內容係為規範使用傳感器和照明，例如在特定環境，使用雷射指示器、測距儀。

(十五)地雷、集束炸彈、詭雷的使用(Series 80-82)：內容係為規範地雷的使用（包含殺傷性地雷）、使用集束炸彈、詭雷等機制，例如在特定區域，使用地面車輛殺傷性地雷。

(十六)協助平民政府(Series 110)：內容係為規範使用武器支援平民政府機制，例如使用武器，接近和包括致命性武器，在缺乏平民執法公務員下，預防嚴重地犯罪行為。

(十七)人群和騷動的控制(Series 120)：內容係為規範使用武器在暴亂的控制上，例如暴亂控制期間，在特定情況，使用武器，接近和包括致命性武器。

(十八)資訊行動(Series 130-133)：內容係為規範使用電子戰措施、電腦網路戰、心理戰及軍事欺敵，例如當透過特定授權，針對自動化地資訊系統或電腦網路，為展開電腦網路的特定攻擊目標。

參、交戰規則與統帥權運用及武裝衝突法的關係

前文已提及美軍交戰規則可作為「總統、國防部長以及所屬指揮官提供部署軍事

武力的範疇」、「作戰行動時的法律界線」及「軍事部門作成作戰計畫的依據」等功能，然在我國統帥權的運作架構下，其實也是可以操作。同時，無論美軍或國際人道法學院的交戰規則，均會提及武裝衝突法等國際條約的遵守，內文相關條款的制度，也遵守國際條約最低法律限度的規範，所以本章藉由統帥權運用及武裝衝突法的分析，來釐清交戰規則與上揭兩大法律概念的關係。

一、統帥權運用

統帥權的意涵為何？其可解釋為對軍隊有最高命令權，並行使三軍的指揮及率領職務，每一個軍隊都是以階級組織組成，所以是靠金字塔結構，一層層的往上服從，同樣地另一面由上而下則是一層層地向下命令，其金字塔階層的最頂端，便是統帥，這整個下命令階梯體系，成為統帥體系。¹⁵再者，「軍隊」在民主法治國家中，視為國家武力的象徵，其組織構成除了包含軍人外，亦結合武器裝備等軍事公物，另所謂的行政組織，乃指：「以憲法及其法規為依據而成立，為管理國家事務之核心，實現國家目標之最主要手段，對其他社會單位或組織體而言，具有監督及協調功能」，¹⁶所以軍隊在組織體上仍具「行政機關」組織型態，並依據憲法及其所授權之國防法等法律，從事作

戰、訓練、演習及戰爭等軍事行為與非軍事性質之特殊治安維護、災難救助等，是在傳統三權分立概念中，屬於行政權之範疇。

況且，軍隊具有專技(expertise)、服從關係(lienship)、團隊精神(corporateness)和意識形態（指軍人意志，the military mind）等特色，¹⁷故在組織與運作上特別講求指揮、控制與準則效率，因此各國軍隊明顯的共通架構，均呈現著明確、嚴格極具有權威性質的層級形式。¹⁸

美國《憲法》第1條第2款規定：「總統是合眾國陸海軍總司令，總統有權委任軍官、統率和指揮武裝力量」。憲法第1條第8款同時又規定國會具有下列權力：「籌畫合眾國國防、宣戰、建立陸軍並提供給養、裝備海軍並維持補給、制定統轄陸、海軍的條例」。¹⁹美國總統統帥權架構，總統為合眾國陸、海軍和被徵調為合眾國服現役時的各州民兵的總司令，總統掌握了最高軍事指揮權。其具體執行職能任務的指揮權，則授予軍隊指揮官，同時美國總統可任免政府防務部門的高級官員和高級將領，如國防部長、海陸空三個軍事部門部長、參謀長聯席會議主席和各軍種參謀長、國家安全委員會秘書等，其中，作為內閣成員的國防部長以及陸海空三軍部長均為文職官員，參謀長聯席

15 陳新民著，《軍事憲法論》（臺北，揚智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4年4月初版一刷），頁4～5。

16 吳庚著，《行政法之理論與實用》（臺北，三民書局，92年10月增訂8版2刷），頁173。

17 羅正南著，《國家緊急狀態中軍隊使用之研究—以921震災事件為中心》（國防大學國防管理學院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民國91年1月），頁38～39。

18 「科層制」為德國社會學家韋伯(Max Weber, 1864-1920)所開創的重要理論之一，其主要特徵為：「在明確的規則和程序下工作的等級權威結構。是一種類似金字塔形狀的組織類型，這類機構的許多部分，均依其功能與權威的劃分，安排高低不同的層級。」，轉引安豐雄、邱伯浩、張彥枝、羅慶生著，《軍事學導論》（臺北，揚智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2年10月初版一刷），頁446。

19 美利堅合眾國憲法，中華民國司法院官方網站：<http://www.judicial.gov.tw/db/db04/db04-03.asp>，檢索日期2011年3月6日。

會議主席和各軍種參謀長則是現役的軍事將領。²⁰另外在美國總統「依法出兵」的法案中以1973年11月7日戰爭權力決議(War Power Resolution)具體規範總統戰爭權的，其主要內容有：(1)只有在國會宣戰、專門立法授權和美國本土、屬地、美國武裝力量遭到攻擊或援救處於危險中的美國公民時，總統才能動用美國武裝力量投入戰鬥；(2)總統必須在把美國武裝力量投入敵對狀態後48小時內向國會遞交書面報告，說明必須動用武裝力量的理由、動用武裝力量的憲法及法律依據、估計捲入戰鬥的範圍和持續時間；(3)除非國會已經宣戰、或以特別法批准動用武裝力量、或延長60天期限、或由於美國本土遭到攻擊而無法集合，美國武裝力量必須在總統向國會遞交書面報告後60天內撤出，在確有必要時，總統可以把武裝力量的動用期限延長30天；(4)無論何時，國會都可以通過一項兩院聯合決議以終止美國武裝力量的軍事行動；(5)要求總統在可能的情況下，在動用武裝力量到國外作戰前同國會協商；(6)總統必須每隔6個月向國會彙報一次有關的情況。²¹

我國《憲法》第36條規定：「總統統率全國陸海空軍」，第37條規定：「總統依法公布法律，發布命令」，而《國防法》第7條規定：「中華民國之國防體制架構為總統、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及國防部」；第8條規定：「總統統率全國陸海空軍，為三軍統帥，行使統帥權指揮軍隊，直接責成國防部部長，由部長命令參謀總長指揮執行之」，故在我國軍政及軍令之配置，已成為一元化

的設計模式。另國防法第14條也規定軍隊指揮事項；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第13條至第15條有關軍人之任職、調職、免職按官階分由統帥權體系核定；依陸海空軍勳賞條例第12條至第15條由總統依統帥權體系頒給勳刀、勳章及榮譽旗；陸海空軍懲罰法第23條規定：「上將之處罰，由總統核定之」，又同法施行細則第6條及第7條規範一般及戰時懲罰權責，故統帥權的內容也包含陸海空三軍的內部組織權、軍事教育權、紀律及懲罰權。²²再者，《國防法》第31條規定：「國防部應於每屆總統就職後10個月內，向立法院公開提出四年期國防總檢討」等等，故統帥權亦有國會部分監督制衡的機制。

二、武裝衝突法的關連

武裝衝突法並非是一部法律，其是由《1949年日內瓦戰時保護平民、改善海上武裝部隊傷者或遇船難者境遇、關於戰俘待遇、改善戰地武裝部隊傷者境遇等4項公約（含1977年通過的二個附加議定書）》、《1972年關於細菌和毒氣武器的公約》、《1976年禁止為軍事目的使用改變環境的技術的公約》、《1980年關於使用某些常規武器的公約》、《1993年關於使用化學武器公約》、《1995年關於致盲雷射武器議定書》、《1996年關於使用地雷餌雷和其他裝置的議定書》、《1997年生物武器公約》、《1997年關於禁止使用對人地雷的渥太華公約》等國際條約習慣所組成，這些條約習慣也昭示有關「戰爭的責任」、「武器與戰術的運用是否得當」、「戰爭造成的人員傷亡及財物損失是否符合比例」

20 劉婷婷著，〈美國軍事權制衡探析〉，《西安政治學院學報》，第21卷第3期，2008年6月，頁80～82。

21 周海波著，〈美國總統與國會戰爭權之爭〉，《安慶師範學院學報》，第27卷第2期，2008年2月，頁66～69。

22 陳新民，《中華民國憲法釋論》（臺北，作者自版，民國90年1月四版），頁651～654。

及「作戰目標是否符合預期」等原則，若轉換為法律意義，則是所謂的「軍事需要」及「避免不必要痛苦」二大原則的思考，當然這些條約現已成為當今國家使用武裝力量的最高戰略指導，並在內容中明確了在何種情勢下開戰、交戰中如何合法行使軍事行動的底線，以及加強戰爭中的人道保護主義等議題。²³

至於武裝衝突法的基本原則，大致離不開武力的使用時機、作戰方法及手段的限制運用、誠信原則的遵守等範疇，²⁴故以下則就武裝衝突法對於軍事作戰行動所述及的「戰爭責任、軍事目標、作戰方法及作戰手段」，如何為原則性的規範，加以概述。²⁵

(一)戰爭的責任：恣意地發動戰爭或1949年日內瓦公約行為，均是國際犯罪行為

1. 聯合國安理會於1993年5月25日第827號決議通過《前南斯拉夫國際法庭規約》，確立幾項國際戰爭罪行，計有(1)嚴重違反1949年日內瓦公約之行為，如實施惡意殺害、刑求、從事生物實驗、破壞財產、對戰鬥員或平民剝奪審判權利、非法驅離、拘禁或扣押人質等行為；(2)違反戰爭條約法或習慣法之一切行為，如使用有毒或導致不必要傷害之武器，對城鎮進行無理的破壞或蹂躪、攻擊或摧毀未設防之城鎮或相關文教設施；(3)滅絕種族的任何行為；(4)違反人道罪的行為，包含對平民所為之謀殺、滅絕、奴役、驅逐、刑求、監禁、強暴、恣意因政

治、種族或宗教背景而進行審判；(5)個人責任不因政府或上級命令而免責，上級知情下屬從事上述行為，卻未制止或採取合理防止措施或懲罰下屬者，亦同；(6)國際法庭享有優先管轄權。

2.再者，「1998年7月17日的《聯合國國際刑事法院羅馬規約》(Rome Statute of the 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urt)」第5、6、7、8條更明訂「滅絕種族罪」、「危害人類罪」、「戰爭罪」、「侵略罪」等戰爭犯罪構成要件及管轄、追訴、審理、執执行程序。²⁶

(二)合法的軍事目標：攻擊目標須為軍事目標及戰鬥員

1. 《1949年8月12日日內瓦公約關於保護國際性武裝衝突受難者的附加議定書第1議定書（以下簡稱日內瓦公約第1議定書，Additional to the Geneva Conventions of 12 August 1949, and relating to the Protection of Victims of International Armed Conflicts.）》明文禁止「不分青紅皂白的攻擊(indiscrimination attacks)」，內文包括不以特定軍事目標為對象的攻擊、使用不能以特定軍事目標為對象的作戰方法或手段、使用不能按照本議定書效果加以限制的作戰方法或手段。

2.《日內瓦公約第1議定書》第52條第2款規範判別軍事目標標準，軍事目標是由其性質、位置、目的或用途對軍事行動有實際貢獻，而且在當時情況下，其全部或部分毀壞、繳獲或失去效用提供明確軍事利益的

23 俞正山，〈戰爭法運用的理論探討〉，《西安政治學院學報》（中國西安），第14卷第3期，2001年6月，頁62～67。

24 魏靜芬著，《戰爭法集》（臺北：臺灣海洋事務策進會出版，民國2005年12月），頁25～114。

25 邱宏達著，《現代國際法》（臺北：三民書局出版，民國2006年9月），頁1075～1092。

26 王彥評著，《國際刑事法院常設化之研究》（嘉義：南華大學歐洲研究所碩士論文，民國92年12月29），頁68～75。

物體；民用物體則是非屬上述軍事目標之物體。

3.戰鬥員定義：《1907年海牙陸戰法規和慣例公約》第1、2條，《1949年的日內瓦關於戰俘待遇公約》第4條規範戰鬥員始可攻擊、被攻擊或成為戰俘，而其戰鬥員定義則為「正規部隊」、「非正規軍」、「民兵」、「志願軍」、「有組織的抵抗運動」，但除正規軍外，其餘須符合4個要件(1)有統帥負責的指揮人員；(2)配戴有遠方可以識別的標誌；(3)公開攜帶武器；(4)遵守戰爭法規和慣例進行戰鬥。

4.雇傭兵(mercenaries)及間諜(spies)不被視為戰鬥員，也就是說不受《1949年日內瓦關於戰俘待遇公約》保護，可依本國法律視為罪犯，加以逮捕、追訴、審訊及執行監刑，《2001年雇傭兵公約》將招募、使用、援助、訓練雇傭兵和成為雇傭兵，視為國際犯罪行為。

(三)適正的作戰方法及手段：武器和武器系統的使用要符合正當性及目的性。

1.《日內瓦公約第1附加議定書》第41、42條規範，不可攻擊失去戰鬥力者，包含被俘、投降、受傷或跳傘逃生之飛行員（不包含傘兵部隊）。

2.《日內瓦公約第1附加議定書》第54條規範，不可以破壞平民百姓生存不可缺少的物品或使其陷於飢荒。

3.《日內瓦公約第1議定書》第51、53、57、58條規範，不得利用平民百姓來掩護軍事目標，或是利用平民促進或阻礙軍事行動，如果對方違反本項規範，我方攻擊時，也要恪遵比例原則及採取事先預防措施，減少平民生命附帶受損失、平民受傷害或民用物體受損害；並且對於平民、非軍事目標之

民用物體及宗教處所從事報復行為，是禁止的。

上揭敵方團體若有「背信棄義、濫用保護標誌、穿著敵軍制服作戰、利用人體炸彈保護軍事目標」等違法作戰行為，國際間允許的處置方法行為，計有：

(一)背信棄義行為：敵軍如有下列4種背信棄義行為，如「假裝有在休戰旗下談判或投降的意圖」、「假裝因傷或因病而無能力」、「假裝具有平民、非戰鬥員的身分」、「使用聯合國或中立國家或其他非衝突各方的國家的記號、標誌或制服而假裝享有被保護的地位」等，根據《日內瓦公約第1議定書》第37條第1項規定不受保護，而予以攻擊。

(二)濫用保護標誌：根據《日內瓦公約第1議定書》第38條：「一、不正當使用紅十字、紅新月或紅獅與太陽的特殊標誌或各公約或本議定書所規定的其他標誌、記號或信號，是禁止的。在武裝衝突中故意濫用國際公認的保護標誌、記號或信號，包括休戰旗，以及文化財產的保護標誌，也是禁止的；二、除經聯合國核準外，使用聯合國的特殊標誌，是禁止的。」，所以如有運用塗有「紅十字」的飛機，作為軍事運輸武裝及人員，或者以平民聚集區和作為文化遺產的古蹟寺廟為軍事用途，將軍事人員和坦克、雷達、防空武器等軍事目標部署在裡面或附近，甚至在學校、民宅藏匿砲彈軍械，均顯違反國際法原則，可施以拿捕行動或攻擊。

(三)穿著敵軍制服作戰：根據《日內瓦公約第1議定書》第39條：「一、在武裝衝突中使用中立國家或其他非衝突各方的國家的旗幟軍用標誌、徽章或制服，是禁止的；二、在從事攻擊時，或為了掩護、便利、保護或阻礙軍事行動，而使用敵方的旗幟或

軍用標誌、徽章或制服，是禁止的。」，所以穿著敵軍制服從事作戰，係違反國際法原則，依法可為合理報復。

(四)利用「人體炸彈」保護軍事目標：雖然利用「人體炸彈」從事自殺行為在國際法上並無明確性的規定，不過目前的國際社會如以色列、美國、俄羅斯等採用視為宣戰行為或恐怖行動，除可認為罪犯予以射殺外，並可作預防性的自衛權行使。

三、小結

從前文可知，無論美軍或國際人道法學院的交戰規則設計，無非地將關於戰爭的國際法規，以軍事準則方式烙入軍隊的作戰思維，再觀察美軍波灣戰爭、科索沃維和行動、伊拉克自由軍事行動等戰役當中，也可發現要控制數以萬計的軍事人員戰場上的行動，確實是一件很困難的事，如何使軍人願意忠誠遵守這些交戰規則，都是制訂交戰規則要考慮的核心問題。至於交戰規則的制訂，最大的原則也必須不違反人類自我防衛的本性，以及遵守最低強度的國際法及國內法，若制訂繁雜的交戰規則，在瞬息萬變的戰場，只會讓作戰的軍人應付了事，若制訂道德要求甚高的交戰規則，那更讓人難以遵守。

況且部隊在離開平民政府所建立的「社會制度」後，深入不可預知的戰場，其所面臨就是「任務完成」及「自我防衛」的現實考量，或許國際法、國內法或國際習慣，可以提供部隊作為參考，但在沒有政府、警察、治安、衛生、醫療、法院、農糧後勤等資源系統下，強要部隊及其指揮官遵守「道德意識」高漲的法律制度，實在強人所難，

但是一昧地放縱忽略武裝部隊規制力量，也會產生戰爭燒殺擄掠等失序狀態，所以如何建立一套適合戰場的戰爭法規機制，一直都是民主國家軍隊努力的目標。

再者，從上述美軍交戰規則所防衛的對象，都是侷限於「美國、美軍、美國人民及其資產、商業利益，以及追擊敵對行為或敵對意圖顯現的武力」，以及經指定的「非美國公民、軍隊、資產和利益」，這或許讓人覺得有些現實，但軍隊保衛國家及維護世界和平的理想，在轉化為現實目標時，也還是需要特定具體範圍，而非抽象空泛的名詞；又美軍部隊的常設交戰規則及特殊任務交戰規則，對於，作戰手段、敵意判定及道德條款均採原則性地規範，內容特色除專業軍事術語外，大都以簡短白話易懂方式載入，目的在使官兵瞭解誠意遵守；倘若強硬地以國家法律的文字或文義形式，由國會通過始得施行，在現實戰場環境適用下，可能會產生無法可用或法束之高閣的窘境，但是，「戰場時機」永遠是稍縱即逝的。況且，部隊指揮官離開本土後，均會建立基地及防護等設施，作為執行賦予任務的處所，就國際法而言，也難以全然適用「國家主權管轄」概念，來管理及統治戰場，但也唯有「自衛權」的人性現實考量，國際法不得不尊重，這就為何《聯合國憲章》(Charter of the United Nations)第51條規定：「聯合國憲意不禁止行使單獨或集體自衛之自然權利的行使，所以為自衛權考量，國家或個人是可以行使武力予以自衛反擊的。」²⁷

所以，我國統帥權的運作架構下，可從我國《國防法》第14條規定軍隊指揮事項著

27 資料來源聯合國(United Nations)官方網站<http://www.un.org/>，檢索日期2010/12/12。

手，該條第3、4、11款「作戰計畫的策定及執行、軍隊之部署運用及訓練、其他有關軍隊指揮事項」，就是一種不受行政程序法第3條第3項第1款規範的「軍事行為」，如同交戰規則在美軍的軍事法制架構下，除具有統帥權行使的意涵外，也藉由「參謀首長聯席會議」命令發布，成為軍隊各類交戰規則原則規範，並化為作戰計畫的一部分；而國軍統帥權行使亦包含軍隊的指揮事項，國軍可藉由國防部執行統帥意志，頒布原則性的交戰規則，使各部隊依其特性及屬性，訂立各作戰所需的交戰規則，如同國軍以前的「教戰總則」或「用槍時機」，只是轉換法效性文件，並透過組成「交戰規則計畫小組」來起草製作，即可成為一套適合本土國情法制的交戰規則運作機制。

肆、美軍2003年伊拉克戰爭事件的地面作戰交戰規則分析

地面作戰軍事行動的交戰規則在應用上，「部隊指揮官及作戰參謀群」應如何操作訂立，首先評估作戰環境，因各個作戰所欲達成的作戰目標不同，在交戰規則的條組選擇上，針對戰場情況及預判環境，所以可以由指揮官召開參謀會議，烙入「軍事決策程序(Military Decision-Making Process, MDMP)」中，以「戰場情報準備(Intelligence Preparation of Battlefield, IPB)」形式，²⁸進行參謀作業；至於作業邏輯，可在「戰場情報準備」作業步驟上，依「界定戰場空間」、「分析作戰地區」、「評估敵軍威脅」及「

研判敵可能行動」等項評估後，²⁹再就國際交戰規則所指導之地面作戰軍事行動條組，由指揮官召集「交戰規則計畫小組」進行評估分析，擷取可用條組，發布交戰規則軍事命令，例如界定戰場空間為「城鎮、山地或沙漠」時，所面臨「武器彈藥使用、傳感器和照明、資訊活動」的選擇，就有「致命性或非致命性武器、火控雷達、電子戰」等考量；分析作戰地區為「敵國、鄰國或其交界處」時，所面臨「區域、中立及襲擾」的選擇，就有「當地國同意、特定地區環境、敵軍部署」等考量；評估敵軍威脅為「正規軍隊、民兵、武裝團體或個人、恐怖份子」時，所面臨「警告射擊、搜索和拘禁人員、人群和騷動的控制」的選擇，就有「是否開槍、解除武裝、情報擷取、鎮暴工具」等考量；研判敵可能行動為「進攻、防禦、隱蔽掩蔽」時，所面臨「武裝部隊的地理配置、跨越邊境襲擊、轉向改道」的選擇，就有「強力進入、部署配置、路障封鎖」等考量，詳如下列架構作業圖。

上文已介紹交戰規則有關地面作戰軍事行動的條款載述及發布原則，以下就舉2003年伊拉克戰爭的戰例場景，來進一步分析和探討該交戰規則的相關議題。

一、戰例場景

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於2002年11月8日通過第1441號決議認為伊拉克海珊政權擁有大規模殺傷性武器及踐踏人權的行徑，美國、英國、澳大利亞等國則認其為恐怖主義集團，於2003年3月20日發動對伊拉克戰爭，22

28 根據敵軍準則、編裝、部署、戰術、戰法，結合戰場兵要及氣象資料，以各種透明圖式樣板及圖表解，完成戰場敵情、天候、地形分析及敵可能行動研判，提供指揮官及相關參謀下達決心與計畫作為基礎，參閱國防部，《國軍軍語辭典》，民國93年3月15日，頁5。

29 李志虎、許泰昌，〈防衛作戰「戰場情報準備」作業及運用〉，《陸軍月刊》，第513期，99年10月，頁18～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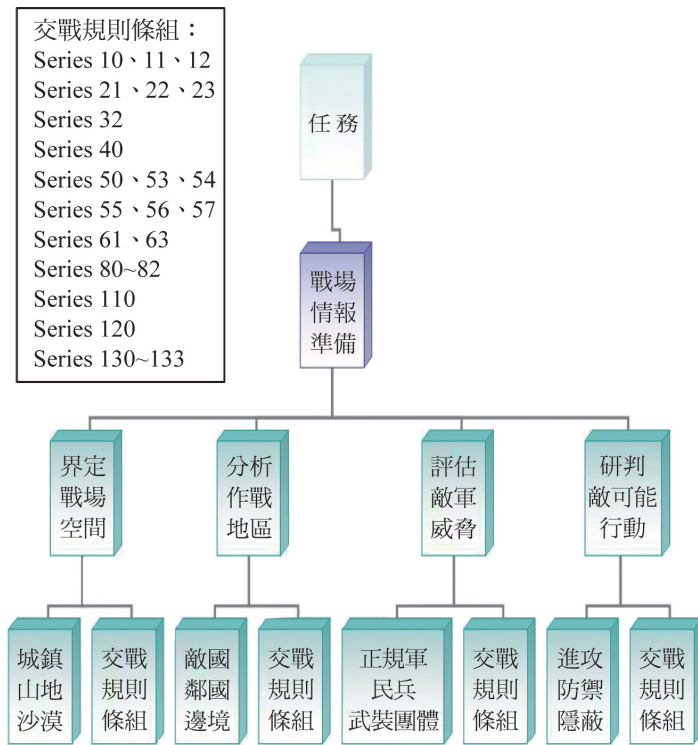


圖1 交戰規則思維邏輯建構圖

資料來源：作者自繪。

日並對伊拉克首都「巴格達」(Baghdad)城發動作戰，地面部隊由步兵師、陸戰師及裝甲師組成，15天內推進350哩，進逼巴格達城南郊，最後由第3步兵師裝甲先鋒部隊逼近巴格達城中的海珊閱兵場，殲滅數千人伊拉克部隊，最後佔領並控制巴格達城，攻擊期間，聯軍摧毀伊拉克所有指、管、通、情、監等系統，保護地面部隊軍事行動的順遂，軍事行動期間，巴格達政府軍卻曾以電波干擾美軍，點燃石油並製造煙霧擾亂美軍空中支援，及運用小群多路突擊美軍，另在醫院、學校、清真寺囤積大量輕兵器、彈藥及火箭推進器等武器，以詐降、伏擊、襲擾、游擊及自殺攻擊等戰法，予以反擊。

二、交戰規則分析

上述的戰例場景中，涉及諸多武裝衝突法的元素，像依法用兵的動機，如聯合國決

議及軍事制裁，像聯盟軍的軍事合作，如多國聯軍作戰機制，像作戰手段的運用，如城鎮作戰、快速決定作戰及斬首行動等等，而實施交戰規則評估時，伊拉克戰爭的場景為攻擊軍在城鎮戰場中，以快速作戰方式，佔領敵軍城鎮中心，並控制城鎮，作戰目標是掃蕩巴格達伊拉克防禦軍，戰場情報準備中界定戰場空間為「城鎮」，分析作戰地區在「伊拉克，且鄰國有科威特、沙烏地阿拉伯、土耳其等」，評估敵軍威脅為「伊拉克正規軍」，研判敵可能行動為「防禦、隱蔽掩蔽及小群多路攻擊」，所以在有關交戰規則的條組選擇下，除了「自衛權的行使、警告及攜帶武器的限制(Series 10、11、12)」等原則性條組外，對於「保護人員的行動自由(Series 21)」、「警告射擊（除自衛以外的開槍射擊）(Series 23)」、「搜索和拘禁人員(Series 25)」、「檢查、扣押和破壞資產(Series 42)」、「部隊單位的相關配置部署(Series 53)」、「障礙物和路柵的使用(Series 56)」、「區域(Series 57)」、「襲擾(Series 61)」、「傳感器和照明(Series 63)」、「人群和騷動的控制(Series 120)」、「資訊行動(Series 130-133)」等條組，作適宜的選擇。

三、交戰規則試擬

前已分析交戰規則運用思維，以下則藉上述事件，參照美軍及國際人道法學院交戰規則範本，擬具攻佔巴格達之地面作戰軍事行動交戰規則。

(一)軍事行動命令標題：「本軍事行動命令交戰規則為完成攻佔伊拉克巴格達城鎮任務」。

(二)依據：聯合國安理會第1441號決議、聯盟軍軍事協議。

(三)原則

1. 攻佔伊拉克巴格達城鎮，並取得控制。

2. 作戰部隊參與攻佔伊拉克巴格達城鎮軍事行動時，必須要取得授權，藉以使用所有必要方法來執行制裁任務。

3. 維持安定行動的部隊處理這項軍事行動時，須符合聯合國安理會第1441號決議、聯盟軍交戰手冊等規定，並且在這個交戰規則的命令內，執行該規則所規範的事務。

4. 這交戰規則並不否定個人自衛權。也不否定指揮官在單位防衛權內，可以採取所有必須及合適的行動。

(四)當在軍事行動區域執行攻佔伊拉克巴格達城鎮任務時，下列的交戰規則被授權使用於該部隊

1. 第10條C款：允許使用致命性武器執行個體自衛權。

2. 第11條C款：允許使用致命性武器執行單位自衛權。

3. 第21條C款：允許使用致命性武器預防干擾部隊成員的自由行動。

4. 第23條D款：允許開槍警告射擊。

5. 第25條D款：允許使用致命性武器搜索巴格達城內政府軍及其武裝團體、個人。

6. 第25條F款：允許使用致命性武器，解除巴格達城內政府軍及其武裝團體、個人武裝。

7. 第25條J款：允許在巴格達城，使用致命性武器，拘禁政府軍及其武裝團體、個人。

8. 第40條F款：允許使用致命性武器，保護資產。

9. 第42條H款：允許在巴格達城，使用致命性武器，扣押政府軍及其武裝團體、個人資產。

10. 第42條O款：允許在巴格達城，破壞政府軍及其武裝團體、個人。

11. 第56條D款：允許在巴格達城，使用反恐用的警告音爆。

12. 第63條F款：允許使用所有照明和照明系統。

13. 第63條I款：允許不限制使用傳感器。

14. 第80條E款：允許在巴格達城，對政府軍及其武裝團體、個人盤據地區，使用地雷，包含人員殺傷性地雷。

15. 第81條B款：允許在巴格達城內，對政府軍及其武裝團體、個人使用集束炸彈。

16. 第84條D款：允許在巴格達城內，使用詭雷對政府軍及其武裝團體、個人。

17. 第120條C款：允許在巴格達城內暴亂控制期間，懷疑政府軍及其武裝團體、個人介入鼓譟時，使用致命性武器。附加措施：這個規則須經聯合部隊指揮官同意。

18. 第130條C款：允許使用電子戰措施。

四、小結

所以在伊拉克戰事場景中，其交戰規則條文有關武器的使用考量，會因為戰事場景由空戰、海戰等視距外作戰，轉變為短兵相接的地面作戰，武器種類在自我防衛下，提升至「致命性武器」使用；又例如人員殺傷性地雷及集束炸彈的運用，因為城鎮戰中武裝份子的判定極微不易，個體自衛權是交戰規則不限制的核心價值，所以可以允許使用，藉以防衛自己；又武器造成民用物體的

附隨損害(Collateral Damage)及搜捕識別敵對份子的考量，也因城鎮地形為軍民混合，在任務完成及自衛權的平衡價值下，可實施最小損害及比例性的攻擊手段，如破壞扣押資產、電子戰等等。

伍、結 論

國軍在歷年的軍事演習中，對於軍事行動的操演熟稔，自然不在話下，然而世界戰場環境的改變迅速，從1991年波斯灣戰爭後，在科索沃、索馬利亞、阿富汗及伊拉克的軍事行動，直到近期在利比亞的軍事行動行動，均可見不論大國或小國，都會派遣軍隊適時參與相關軍事行動，其無非就是汲取經驗，應付未來；交戰規則從美軍開始運用，最後也發展到國際組織頒布一套參考標準，其目的無非要如何讓軍人熟悉武器使用規範，「能戰而不好戰，戰的合宜，戰的有理」，當然技術上要使軍人誠心地使用，執行方式也並非一般民眾或一般民間法學專家所能想像，原因無他，因為軍人為持有武器之合法團體，當人民將武裝防衛力量，交付軍隊這個由軍人組成的團體一軍隊執行時，以承平時期的平民法律觀念，強加於軍隊，要求落實「戰鬥力、執行力及法律能力」，使其在面臨保護人民、自我防衛及任務完成等萬般任務情況下，能迅速判斷敵意持槍射擊，又要進行精密法律諮詢或確認法

律原則，最後還要自己不會犧牲，恐非執行任務的軍人內心所願。

所以無論在美軍及國際人道法學院交戰規則論著的介紹，均以不深論武裝衝突法及法學釋義為首要思維，³⁰且倘若要軍人遵守武裝衝突法，得先告訴軍人，這一套交戰規則，是要「完成任務及自我防衛」兼具，不是只能「壯烈成仁」的犧牲，這是人求生存的本性，執行法規的訂立，逆人性而為之，只會成為道德訓示，戰場上的人只想辦法「脫法或避法」，決不會誠心悅服地「守法」。

也因為如此，交戰規則添附於國際法規之下，已成為各國軍隊的常習，各國軍隊為使部隊的交戰規則合於武裝衝突法規範，一般會配賦專業軍法人員協助指揮官及其部隊編製交戰規則，1990年至1991年的波斯灣戰爭，美軍200多名軍法官(Judge Advocates)在戰區指揮官的命令下深入戰場，³¹2003年伊拉克反恐戰爭中，再派出約103位軍法官、62名法律助手(paralegals)深入戰場，³²而這二場戰爭軍法官均參與戰鬥，並從事起草具體交戰規則、建立軍事法庭、組織起訴、選擇打擊目標、提供士兵法律援助、簽定戰地契約等事務；再者，美軍各部隊的軍法官平時還要必須密切與聯合作戰中心(Joint Operations Center, JOC)或戰術行動中心(Tactical Operation Center, TOC)及高司單位軍法官(JAs at higher headquarters levels)聯

30 RULES OF ENGAGEMENT HANDBOOK, P1.
Operational Law Handbook, P89.

31 CHRISTOPHER W. BEHAN, JUDGE ADVOCATES IN COMBAT: ARMY LAWYERS IN MILITARY OPERATIONS FROM VIETNAM TO HAITI, Military Law Review (Charlottesville, Virginia: Us Army, 2002), Vol. 174, pp.183~84.

32 United State Air Force The Judge Advocate General's Department, The Reporter OFFICE OF THE JUDGE ADVOCATE GENERAL (Maxwell AFB: US Air Force, December 2003), Vol. 30, Issue 2, pp.4~11.

繫，更須及時處理交戰規則的修訂訊息，同時軍法官也須要週期性瀏覽該訊息的流量，來確保單位交戰規則沒有錯誤；而當軍事行動成熟和交戰規則變得穩定時，軍法官則必須在每日作戰簡報上持續監控，且遇顯著變化時，應使指揮官和參謀群注意。³³

所以在國軍的作為中，本文的建議應該充分地發揮「軍法官」的角色功能，除強化其作戰專業職能外，並在國軍參謀本部及其一級單位、陸軍旅級、海軍艦隊級、空軍聯隊級、憲兵指揮部級以上之作戰部隊，編制「軍法參謀官」從事「作戰行動的法律支援(operation legal support)」，就如同美軍軍法官編制於戰略(Strategy)、作戰(Operation)及戰術(Tactics)等3項層次單位³⁴，如國防部總法律顧問(General Counsel of the Department of Defense)、戰鬥支援機構總法律顧問(General Counsel of Combat Support Agencies)³⁵、參謀首長聯席會議主席辦公室法律顧問(Legal Counsel, Office of the Chairman of the Joint Chiefs of Staff)、各軍部總法律顧問(General Counsels of the Military Departments)、各軍種軍法總監(The Judge Advocate General)³⁶、

聯合部隊軍法參謀官(Joint Force Staff Judge Advocate)³⁷，藉以支援指揮官的作戰行動適法性及任務勝利保證。

同時，培育國軍的軍法官搖籃的國防大學法律系，亦應建立我國憲法統帥權架構運行下「交戰規則軍事命令」的法制理論，並與國防部軍法司等實務單位，共同研商一套適合國軍，且兼具人性及武裝衝突法規範的「戰場實用」交戰規則，如此始為國軍之福。

收件：100年03月28日

修正：100年05月05日

接受：100年08月02日

作者簡介

林士毓中校，國防管理學院法律系85年班、軍法正規班、輔仁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國立中山大學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法律組）博士生、國家考試土地代書及軍法官特考及格；曾任戒護隊分隊長、軍事檢察官、陸軍軍法官。研究領域：法律戰、軍事法及戰爭法；現任職於中山科學研究院軍法官。

33 Operational Law Handbook, pp.87~88.

34 陳豐欽著，〈聯戰準則軍事作戰之法律支援〉，戰時軍事審機制前期研討會之研究報告（臺北：國防部軍法司，97年11月14日），頁1~4。

35 國防情報局總法律顧問(General Counsel, Defense Intelligence Agency)、國防資訊系統局總法律顧問(General Counsel, Defense Information Systems Agency)國防契約管理局法律顧問(Counsel, Defense Contract Management Agency)、國防後勤局總法律顧問(General Counsel, Defense Logistics Agency)、國家安全局及中央安全勤務局總法律顧問(General Counsel, National Security Agency, Central Security Service)、國家地理情報局總法律顧問(General Counsel, National Geospatial- Intelligence Agency)、國防威脅降低局總法律顧問(General Counsel, Defense Threat Reduction Agency)。

36 陸軍軍法總監、海軍軍法總監、空軍軍法總監、海軍陸戰隊指揮部法律顧問、海岸巡防局軍法總監。

37 北美指揮部、中美指揮部、歐洲指揮部、太平洋指揮部及南美指揮部、聯合部隊指揮部、運輸指揮部、特戰指揮部與戰略指揮部、次屬統一指揮部軍法參謀官(Subordinate Unified Command SJA)、聯合特遣部隊軍法參謀官(Joint Task Force SJA)。